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林欣郁  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0940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開學後學校工作人員快篩試劑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學校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確保師生健康，本部已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」（諒達），規範學校工作人員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。
- 二、前述防疫指引規範之學校工作人員，亦包含施工人員、外包人員等，係針對與學校師生會接觸者進行規範。倘學校確因業務需求、訂有合約、受期程限制且須於學生在校時間出入校園之廠商，其所需快篩試劑費用可由公費支出。
- 三、若學校工作人員不會與學生接觸，或入校服務相關人員工作範圍及動線具有明顯區隔或獨立空間，尚非屬本指引規範適用人員。
- 四、本部已補助各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學校購置防疫物資(含快篩

教育處 收文:110/08/30



11003085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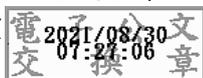
3 無附件

試劑)及用品，倘若學校依前項補助支用規定將相關經費用罄，且地方政府相關預算仍無法調整支應快篩試劑，經費確有不足，本部將與地方政府共同協處。

五、後續將視疫情發展與學校現場的需求，持續滾動修正防疫指引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，以兼顧防疫安全與穩定學生學習之目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

裝

訂

線

